技术市场交易违反行为处罚流程

不予处罚

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

举行听证

（其中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

许可证执照、罚款）

拟处罚

移送司法机关

将核审后的意见报局领导批准不予处罚

立案后，办案人员进行调查、收集、调取证据，办案时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

案件调查终结，写出调查终结报告

构成犯罪

报局领导审批

发现违法事实

填写立案审批表，附相关材料、报告，审查后，局领导审批，进行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

出示执法证，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，听取陈述申辩

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

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，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送达并交待诉权

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在事后难以执行的，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

结案

立案

否

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

调查、取证

是

不需处罚

吊销

送达处理事先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

放弃听证

或超期未提出

要求听证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依据听证情况提出意见

投诉电话：0598-3982847

复议或申诉

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